

关于 2026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的通知

各位同学：

为做好学院 2026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题报告

1、时间

2026 年 9 月 11 日（周六）上午：11：00—12：00

2、形式

线上开题方式：开题共分 1 个小组，每个小组 3 位导师。**采取线上 PPT 汇报形式进行，导师当场进行点评。**

3、对象

符合本年度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条件，即在国务院学位办和学校规定的有效期限内：（1）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2）通过所申请学科、专业规定的学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3）提交与本人工作岗位相关、能反映本人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成绩（科研成果）的材料者。（名单附后）

第（3）项材料尚未提交者，需在 **2026 年 9 月 24 日**前提交，如不能提交，则不满足申硕条件，将不再继续后续流程。

4、材料准备

电子版开题报告以 **“序号-姓名-开题报告”**（序号请见附件名单）命名发送，请于 **9 月 9 日（周三）早晨 8 点前**提交至 cufejjzzy@163.com，同时邮件命名：**“序号-姓名-开题报告”**。

需要注意的是：经导师审阅后，发送终版即可，不要重复提交。

请同学们务必按时提交，逾期不再接受。

5、开题报告提交

按照开题小组导师的建议认真修改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后，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前提交《学术硕士开题报告审核表》及开题报告论证活页（1 份，纸质版）。

6、其他事项

答辩分组、答辩组内序号后续将在 QQ 群 1049210884（2026 同等学力申硕答辩群）通知。

每场开题请提前 15 分钟登录线上平台，更名为“答辩序号—姓名”，测试 PPT 播放、共享，话筒等。未参加开题者，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的申硕机会，责任自负。

二、论文撰写

开题后，抓紧时间撰写论文。本次申硕答辩的时间点大致如下：

开题：2026 年 9 月 11 日（周五）

论文定稿提交：2026 年 10 月 14 日（周三）前

论文查重：2026 年 10 月 15 日（周四）-16 日（周五）

查重修改：2026 年 10 月 17 日（周六）-18 日（周日）（具体要求见《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办法》）

论文印刷：2026 年 10 月 19 日（周一）-20 日（周二）

论文匿名评审：2026 年 10 月 21 日（周三）-10 月 27 日（周二）

论文答辩：2026 年 11 月 1 日（周日）前

论文终稿：2026 年 11 月 9 日（周一）前

三、其他

1、符合本年度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条件，已提交了申请资料通过初步审核，不参加开题或只参加开题而不申请本年度论文答辩的，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年度后续的申硕流程不再继续（如明年成绩仍在有效期内，则为最后一次申硕答辩机会）。书面申请连同开题材料一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前快递

(快递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 11 号楼经济学院;
收件人:宋老师;联系电话:010-61776451),逾期将影响下一次的申请。

【申请内容:本人 XXX (姓名),身份证号:XXXX,联系电话:XXXX。本人已向经济学院提交了 2026 年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参加完经济学院 2026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开题,现因 XX 原因,自愿放弃本年度的学位论文答辩,责任自负。申请人:XXXX (姓名,必须手写),日期: X 年 X 月 X 日。】

2、2025 年已经完成开题的同学,如论文题目和内容未做大的变动,经导师同意不参加本次开题的,请将导师同意不参加本次开题的相关信息截图发至 cufejjzzy@163.com,邮件命名:XXX (姓名)-不参加开题。

3、在论文撰写和答辩过程中,需要准备诸多材料,相关要求将及时在 QQ 群:1049210884 (2026 同等学力申硕答辩群) 发布,不再单独通知。请大家这段时间多关注群消息,并按要求准备。

4、如因本人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申硕答辩的相关工作而造成无法参加论文答辩的,责任自负。

5、申硕答辩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以电话咨询:010-61776451,联系人:宋老师。

6、请各位同学认真细致阅读《中央财经大学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须知》(<http://gs.cufe.edu.cn/info/1063/5140.htm>) 及本通知,并在确保您已充分知晓并完全理解和同意所有内容并自愿遵守本校相关规定之后,再继续向本院提交申硕申请表和相关申硕材料。如您有任何疑义,可联系本学院咨询。如您不同意本校和本学院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请您勿继续向本校和本院提交申硕申请表或相关材料。如您继续向本院提交申硕申请表或相关申硕材料,则视为您已充分知晓并完全理解和同意本通知所有内容并自愿遵守本校相关规定。

经济学院

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经济学院 2026 年度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学位开题名单

序号	姓名
1	钱雪纹
2	周晓姣
3	付玉